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7-061号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 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 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女士、监事刘权先生、职工监事刘驰先生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列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违法被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国法律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7-062)全文于2017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备查文件

经与监事会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7-062号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网站(<http://roa.zjol.com.cn>)发布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

(1) 公司名称: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2) 公示时间: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22日

(3) 公示方式:公司网站公示

(4) 反馈方式:通过设立反馈电子及专用邮箱等方式接受匿名反馈,并对相关反馈信息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人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有异议

2. 公司监事会对于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激励对象的薪酬证明及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

二、监事会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列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违法被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国法律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7-062)全文于2017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备查文件

经与监事会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7-062号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3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为购买恒天财富稳健21号私募投资基金

● 委托理财期限:本基金开放日为每月21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日允许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间除外。管理人可以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增删暂停开放日(每个自然年度原则上不超过4个工作日,且临开放时的设置不得使基金出现连续2个工作日开放),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2016年12月28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7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议案》,2017年1月12日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公司2017年度拟使用不超过4个亿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单笔金额不超过4个亿,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个亿。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拟选择适当时机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将以滚动使用、有效明显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日起计1个月内,任意时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不得超过46个亿,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

(二) 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与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私募投资基金的协议,购买恒天财富稳健21号私募投资基金4,000万元。

二、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一) 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恒天财富稳健21号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人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恒天财富稳健21号私募投资基金

产品属性:私募投资基金

风险收益特征:稳健型投资品种

产品目标客户: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产品期限:不定期

购买金额:4,000万元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产品起始日:2017年10月23日

业绩比较基准:一年化收益4.8%

申购、赎回:本基金开放日为每月21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日允许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赎回金额需为4,000万元或其整数倍,赎回金额需为4,000万元或其整数倍的4倍数,赎回金额需为4,000万元或其整数倍的4倍数的4倍数。

收益分配:在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基金开放日以基金净值进行收益分配,若管理人进行收益分配,须将1元以上的收益全部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份额净值归为1元);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每年至多一次。

三、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

(一) 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

(二)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以及为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6121期产品已到期,持有天数178天,获得收益792,465.75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6194期产品已到期,持有天数93天,获得收益445,894.41元;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7057期产品已到期,持有天数93天,获得收益406,849.32元;公司于2017年4月5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7078期产品4,000万元已到期,持有天数92天,获得收益393,206.48元;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6100期产品已到期,持有天数363天,获得收益3,390,649.93元。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购买的财通基金-玉皇稳健1号1,000万元。

六、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6121期产品已到期,持有天数178天,获得收益792,465.75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6194期产品已到期,持有天数93天,获得收益445,894.41元;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7057期产品已到期,持有天数93天,获得收益406,849.32元;公司于2017年4月5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7078期产品4,000万元已到期,持有天数92天,获得收益393,206.48元;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6100期产品已到期,持有天数363天,获得收益3,390,649.93元。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购买的财通基金-玉皇稳健1号1,000万元。

七、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6121期产品已到期,持有天数178天,获得收益792,465.75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6194期产品已到期,持有天数93天,获得收益445,894.41元;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7057期产品已到期,持有天数93天,获得收益406,849.32元;公司于2017年4月5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7078期产品4,000万元已到期,持有天数92天,获得收益393,206.48元;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6100期产品已到期,持有天数363天,获得收益3,390,649.93元。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购买的财通基金-玉皇稳健1号1,000万元。

八、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6121期产品已到期,持有天数178天,获得收益792,465.75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6194期产品已到期,持有天数93天,获得收益445,894.41元;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7057期产品已到期,持有天数93天,获得收益406,849.32元;公司于2017年4月5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7078期产品4,000万元已到期,持有天数92天,获得收益393,206.48元;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6100期产品已到期,持有天数363天,获得收益3,390,649.93元。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购买的财通基金-玉皇稳健1号1,000万元。

九、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6121期产品已到期,持有天数178天,获得收益792,465.75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6194期产品已到期,持有天数93天,获得收益445,894.41元;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7057期产品已到期,持有天数93天,获得收益406,849.32元;公司于2017年4月5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7078期产品4,000万元已到期,持有天数92天,获得收益393,206.48元;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6100期产品已到期,持有天数363天,获得收益3,390,649.93元。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购买的财通基金-玉皇稳健1号1,000万元。

十、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6121期产品已到期,持有天数178天,获得收益792,465.75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6194期产品已到期,持有天数93天,获得收益445,894.41元;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7057期产品已到期,持有天数93天,获得收益406,849.32元;公司于2017年4月5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7078期产品4,000万元已到期,持有天数92天,获得收益393,206.48元;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6100期产品已到期,持有天数363天,获得收益3,390,649.93元。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购买的财通基金-玉皇稳健1号1,000万元。

十一、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6121期产品已到期,持有天数178天,获得收益792,465.75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6194期产品已到期,持有天数93天,获得收益445,894.41元;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7057期产品已到期,持有天数93天,获得收益406,849.32元;公司于2017年4月5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7078期产品4,000万元已到期,持有天数92天,获得收益393,206.48元;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6100期产品已到期,持有